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消債職聲免字第8號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聲 請 人

即債務人 林麗君

代 理 人 趙興偉律師（法扶律師）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黃俊智

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

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

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董瑞斌

代 理 人 周培彬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滙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

01 法定代理人 紀睿明

02 0000000000000000

03 0000000000000000

04 相 對 人

05 即債權人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6 0000000000000000

07 0000000000000000

08 法定代理人 張財育

09 代 理 人 黃勝豐

10 相 對 人

11 即債權人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2 0000000000000000

13 0000000000000000

14 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

15 代 理 人 喬湘秦

16 相 對 人

17 即債權人 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8 0000000000000000

19 0000000000000000

20 法定代理人 伍維洪

21 代 理 人 陳正欽

22 0000000000000000

23 0000000000000000

24 相 對 人

25 即債權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6 0000000000000000

27 0000000000000000

28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

29 0000000000000000

30 0000000000000000

31 相 對 人

01 即債權人 第一金融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02 0000000000000000

03 法定代理人 王蘭芬

04 代理人 王怡婷

05 相對人

06 即債權人 台新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07 0000000000000000

08 法定代理人 吳統雄

09 0000000000000000

10 0000000000000000

11 相對人

12 即債權人 萬榮行銷股份有限公司

13 0000000000000000

14 法定代理人 呂豫文

15 0000000000000000

16 0000000000000000

17 相對人

18 即債權人 富全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9 0000000000000000

20 法定代理人 陳文展

21 0000000000000000

22 0000000000000000

23 相對人

24 即債權人 元大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5 0000000000000000

26 法定代理人 宋耀明

27 0000000000000000

28 0000000000000000

29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30 主 文

31 聲請人林麗君應予免責。

01 理由

02 一、按法院為終止或終結清算程序之裁定確定後，除別有規定  
03 外，應以裁定免除債務人之債務；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  
04 後，債務人有薪資、執行業務所得或其他固定收入，扣除自  
05 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後仍有餘額，  
06 而普通債權人之分配總額低於債務人聲請清算前二年間，可  
07 處分所得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  
08 額者，法院應為不免責之裁定。但債務人證明經普通債權人  
09 全體同意者，不在此限；債務人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法  
10 院應為不免責之裁定，但債務人證明經普通債權人全體同意  
11 者，不在此限：(一)於七年內曾依破產法或本條例規定受免  
12 責；(二)故意隱匿、毀損應屬清算財團之財產，或為其他不利  
13 於債權人之處分，致債權人受有損害；(三)捏造債務或承認不  
14 真實之債務；(四)聲請清算前二年內，因消費奢侈商品或服  
15 務、賭博或其他投機行為，所負債務之總額逾聲請清算時無  
16 擔保及無優先權債務之半數，而生開始清算之原因；(五)於清  
17 算聲請前一年內，已有清算之原因，而隱瞞其事實，使他人  
18 與之為交易致生損害；(六)明知已有清算原因之事實，非基於  
19 本人之義務，而以特別利於債權人中之一人或數人為目的，  
20 提供擔保或消滅債務；(七)隱匿、毀棄、偽造或變造帳簿或其  
21 他會計文件之全部或一部，致其財產之狀況不真確；(八)故意  
22 於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為不實之記載，或有其他故意違反  
23 本條例所定義務之行為，致債權人受有損害，或重大延滯程  
24 序；債務人有前條各款事由，情節輕微，法院審酌普通債權  
25 人全體受償情形及其他一切情狀，認為適當者，得為免責之  
26 裁定，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132條、第1  
27 33條及第134條、第135條分別定有明文。又消債條例之立法  
28 目的，在於使陷於經濟上困境之消費者，得分別情形依該條  
29 例所定重建型債務清理程序（更生）或清算型債務清理程序  
30 （清算）清理債務，藉以妥適調整其與債權人及其他利害關  
31 係人之權利義務關係，保障債權人之公平受償，並謀求消費

01 者經濟生活之更生機會，從而健全社會經濟發展；消費者依  
02 清算程序清理債務，於程序終止或終結後，為使其在經濟上  
03 得以復甦，以保障其生存權，除另有上述消債條例第133  
04 條、第134條所規定不予免責之情形外，就債務人未清償之  
05 債務原則上採免責主義（消債條例第1條、第132條立法目的  
06 參照）。

## 07 二、經查：

08 (一)債務人前因有不能清償債務情事，於民國114年2月25日具狀  
09 向本院聲請調解，於調解不成立後，經本院以114年度消債  
10 清字第77號裁定自114年6月26日下午4時起開始清算程序，  
11 並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清算程序。因債務人名下銀行存款僅新  
12 臺幣（下同）29元，價值甚微，並無分配之實益，且不足清  
13 償本件清算程序之財團費用、財團債務，尚有保單1張，惟  
14 該保單之顯種為健康險，依保險法第29條之1規定不得作為  
15 扣押之標的，固非屬清算財團。嗣經本院司法事務官於114  
16 年11月6日以114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63號裁定本件清算程序  
17 終結等情，合先敘明。

18 (二)經本院依職權通知全體債權人及債務人就債務人免責與否表  
19 示意見：

- 20 1.債權人富全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具狀陳稱：債務人均  
21 未來電詢問還款一事且未受償，不同意免責。
- 22 2.債權人滙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國泰世華商業  
23 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兆豐  
24 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星展（台灣）國際商業銀行股  
25 份有限公司、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元大商業銀  
26 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一金融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具狀陳  
27 稱：請法院依職權調查債務人有無消債條例第133、134條之  
28 不免責事由。
- 29 3.債權人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具狀陳稱：債務人顯  
30 已入不敷出，就超支部分債務人並未詳盡說明，請法院依職  
31 權調查債務人有無消債條例第133、134條之不免責事由。

01 4.債務人具狀陳稱：債務人並無消債條例第133條及134條規定  
02 之情形，請法院裁定債務人免責。

03 (三)債務人無消債條例第133條所定不免責事由：

04 1.債務人自陳於法院裁定開始清算後即114年6月26日迄今，依  
05 舊為家管、幫忙配偶經營麵攤，每月收入為10,000元，共計  
06 70,000元（計算式：10,000元×7個月=70,000元），業據其  
07 提出全民健康保險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收入切結書附卷可  
08 佐（見本院卷第157頁至第159頁）。復參本院依職權向臺北  
09 市政府都市發展局、臺北市文山區公所、勞動部勞工保險局  
10 函詢，以及職權查詢債務人各類補貼查詢系統，債務人是否  
11 領有各類政府補助、勞保年金或勞保退休金、租金補助等津  
12 貼，經函覆經函覆查無債務人曾領取各項給付、津貼及補助  
13 等情，有本院債務人各類補貼查詢系統結果、勞動部勞工保  
14 險局115年1月13日保普生字第11513001960號函、臺北市政  
15 府都市發展局115年1月14日北市都企字第1153007779號函、  
16 臺北市文山區公所115年1月13日北市文社字第1156007175號  
17 函附卷可參（見本院卷第51頁至第54頁、第85頁至第89  
18 頁）。是本院即以債務人之收入70,000元，作為其於法院裁  
19 定開始清算程序後收入。

20 2.按債務人聲請更生或清算時所提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其  
21 表明每月必要支出之數額，與本條例第64條之2第1項、第2  
22 項規定之認定標準相符者，毋庸記載原因、種類及提出證明  
23 文件；債務人必要生活費用，以最近1年衛生福利部或直轄  
24 市政府所公告當地區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2倍定之，消債  
25 條例施行細則第21條之1第3項、消債條例第64條之2第1項定  
26 有明文。查債務人提起本件聲請時居住於於臺北市文山區，  
27 此有戶籍謄本附卷可參（見北司消債調卷第11頁至第13  
28 頁），並主張每月必要支出以衛生福利部公告之112年度臺  
29 北市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用之1.2倍即24,455元計之。從  
30 而，債務人自開始清算程序迄今之支出共171,623元（24,45  
31 5元×6個月+24,893元×1個月=171,623元）。

01 3.是以，債務人於本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後迄今之收入為70,0  
02 00元，扣除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後迄今之個人必要必要生活費  
03 用171,623元後已無餘額，核與消債條例第133條所定「法院  
04 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後，債務人有薪資、執行業務所得或其他  
05 固定收入，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  
06 數額後仍有餘額」之要件不符，尚不得依該規定為不免責之  
07 裁定。

08 (四)債務人無消債條例第134條第2、8款之不免責事由：

09 債權人雖主張本院應依職權調查債務人有無消債條例第134  
10 條各款不免責事由，然均迄未具體說明或提出相當事證證  
11 明，是債權人主張債務人不應免責等語，即無足採。又查債  
12 務人並非7年內曾依破產法或消債條例規定受免責者，復查  
13 無債務人有何隱匿、毀損應屬清算財團之財產，或以顯不相  
14 當之對價出賣其財產等不利於債權人之處分、捏造債務或承  
15 認不真實之債務、隱匿、毀棄、偽造或變造帳簿或其他會計  
16 文件之全部或一部，致其財產之狀況不真確等行為，復無聲  
17 請清算前1年內，已有清算之原因，而隱瞞其事實，使他人  
18 與之為交易致生損害之行為，且無明知已有清算原因之事  
19 實，非基於本人之義務，而以特別利於債權人中之一人或數  
20 人為目的，提供擔保或消滅債務之行為，亦無故意於財產及  
21 收入狀況說明書為不實之記載。且債務人自聲請清算前2年  
22 迄今，並無入出境紀錄，有查詢之入出國日期證明書附卷可  
23 佐（見本院卷第163頁）。債務人亦無違反消債條例第9條第  
24 2項到場義務、第41條出席及答覆義務、第81條第1項提出財  
25 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債權人、債務人清冊義務、第82條第  
26 1項報告義務、第89條生活儉樸及住居限制義務、第101條提  
27 出清算財團書面資料義務、第102條第1項移交簿冊、文件及  
28 一切財產義務、第103條第1項答覆義務、第136條第2項協力  
29 調查義務之行為等消債條例第134條各款所定之不免責事  
30 由，自難認債務人有應為消債條例第134條不免責裁定之情  
31 形，應堪認定。

01 三、綜上所述，本件債務人經法院為終結清算程序之裁定確定，  
02 且查無消債條例第134條各款所列之不免責事由，復不符合  
03 同條例第133條所定之情形，依同條例第132條之規定，自應  
04 裁定債務人免責，爰裁定如主文。

0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 日  
06 民事第四庭 法官 賴秋萍

0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8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  
09 費新臺幣1,500元。

1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 日  
11 書記官 顏莉妹